

Shiyong MinshiFalü GuWen

●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实用民事法律顾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书编写组

前 言

1990年1月，江泽民总书记在接见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代表时强调指出：“现在看，我们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民法制水平，确是一个重要的任务。”1991年3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从1991年起实施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事实证明，没有全民法律意识的增强，法制水平的提高，我国法制建设的蓝图就难以实现，经济就不能起飞。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每个公民的法律意识，使全民懂得什么是自己的权利，什么是应尽的义务，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这是法制建设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成就的关键。为此，我们集体奉献了这部《实用民事法律顾问》，以饕大家。

全书共分为民事实体法、民事程序法和涉外民事法三篇，分201个小标题，采取问答的方式，就民法通则、继承法、婚姻法、民事诉讼程序及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它吸取了当前民事法律基本原理的精华，结合民事、经济纠纷的审判实践经验，引用了具体的法律条文。最为难得的是本书引用了大量的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有关问题的最新司法解释，并吸收了1991年4月经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修改通过的《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内容。它对解决具体的民事纠纷，维护合法的民事权益，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它是企业经理、机关干部、教师、学生和个体工商业者掌握民事法律基本知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良师益友。

经济发展到今天，每个公民和法人，不仅要了解和掌握我国

已颁布的大量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司法解释，更重要的是要知道如何运用它，以便在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中，知彼知己，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实用民事法律顾问》将成为您最亲密的“顾问”。

本书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鸿群、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湖南分校副校长郭煜。振任主编，马铁书、廖具之、李晓华任副主编。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马铁书、王建林、邓国红、尹爱平、李勇、李晓华、罗重海、张泽军、胡建福、郭煜振、廖具之。全书由郭煜振同志统稿。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书编写组

1991. 6: 28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实体法.....	(1)
一、民法通则部分.....	(1)
1. 我国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1)
2.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有多大?	(4)
3. 公民进行民事活动应具备什么条件?	(6)
4. 如何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实行监护?	(9)
5. 对处于下落不明状态的公民怎么办?	(12)
6. 我国民法对个体工商户有何规定?	(16)
7. 我国民法对农村承包经营户有何规定?	(18)
8. 我国民法对个人合伙有何规定?	(19)
9. 什么是法人? 它有哪些类型? 什么是法人住所、分支机构? 构?	(22)
10. 法人的设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24)
1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什么特征? ...	(27)
12. 我国民法对联营有什么规定?	(28)
13. 法人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30)
14. 我国民法对企业法人的变更或终止有什么规定?	(33)
15. 公民、法人如何进行民事法律行为?	(34)
16. 哪些民事行为是无效的?	(36)
17. 哪些属于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40)
18. 如何确认和处理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 行为?	(42)
19. 我国民法对代理权的产生和消灭有什么规定?	(46)

20. 代理人如何正确行使代理权？	(48)
21. 民法规定不正确行使代理权应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 (51)	
22. 什么叫诉讼时效？我国法律规定了哪几种诉讼时 效？	(53)
23. 如何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55)
24. 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到诉讼时效的案件时应注意哪些 问题？	(59)
25. 什么是民事权利？我国公民、法人依法享有哪些民事 权利？	(61)
26. 什么是财产所有权？	(63)
27. 实践中如何正确行使所有权中占有、使用、收益和处 分四项权能？	(65)
28. 我国民法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有哪些？	(69)
29. 我国民法是怎样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所 有权的？	(72)
30. 什么是财产共有关系？它是怎样形成的？	(77)
31. 什么是按份共有？什么是共同共有？如何处理这些共 有财产纠纷？	(79)
32. 怎样处理夫妻共有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81)
33. 如何决定埋藏物、隐藏物、拾得遗失物、漂流物的所 有权？	(85)
34. 怎样依法处理相邻关系？	(88)
35. 什么是债？它有哪些种类？	(91)
36. 我国民法对债的正确履行有何规定？	(94)
37. 承担侵权损害民事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97)
38. 我国民法规定了哪些特殊的侵权损害民事责任？	(100)
39. 什么叫不当得利？如何处理不当得利纠纷？	(105)
40. 什么叫无因管理？如何处理无因管理纠纷？	(106)

41. 什么叫合同？它是怎样订立的？	(108)
42. 哪些原因可导致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43. 法律规定的合同担保措施有哪些？	(112)
44.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16)
45.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所有权从何时转移？	(118)
46. 如何处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119)
47. 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如何处理租赁合同 合同纠纷？	(121)
48. 借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24)
49. 什么是借贷合同？如何处理借贷合同纠纷？	(125)
50.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如何处理承揽 合同纠纷？	(128)
51.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如何处理货物运输合同纠 纷？	(131)
52. 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33)
53. 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34)
54. 寄存合同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35)
55. 委托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36)
56. 行纪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37)
57. 居间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139)
58. 什么是赠与合同？如何正确处理赠与合同纠纷？	(140)
59. 什么是保险合同？如何正确处理保险合同纠纷？	(143)
60. 什么是知识产权？	(145)
61. 什么是专利权？怎样才能取得专利权？	(148)
62. 怎样依法保护自己的专利权？	(150)
63. 什么是商标专用权？怎样取得商标专用权？	(153)
64. 怎样保护商标专用权？	(155)
65. 什么是著作权？怎样取得著作权？	(156)

66. 什么是合著作品？什么是职务作品？如何处理这类作品纠纷？	(157)
67. 怎样保护著作权？	(159)
68. 什么是人身权？我国公民、法人享有哪些人身权？	(161)
69. 什么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对其侵权的方式有哪些？	(162)
70. 什么是公民的姓名权、法人的名称权？对其侵权的方式有哪些？	(163)
71. 什么是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对其侵权的方式有哪些？如何确定报刊侵害名誉权？	(165)
72. 什么是公民、法人的荣誉权？对其侵权的方式有哪些？荣誉与名誉权有何区别？	(167)
73. 我国法律对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利是怎样保护的？	(168)
74. 我国法定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有多大？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些？	(171)
二、继承法部分	(173)
75. 我国《继承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173)
76. 公民死亡时所遗留的哪些财产可作为遗产处理？	(175)
77. 我国法律规定哪些人可作为法定继承人？他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互相继承遗产？	(177)
78.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人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时，被继承人的遗产应如何分配？	(180)
79. 继承人以外的哪些人可以分得遗产？	(182)
80. 哪些人可以代位继承？	(183)
81. 什么叫遗嘱继承？什么样的遗嘱才算有效？	(184)
82. 哪些人可以接受遗赠？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何区别？	(189)
83.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有哪些权利义务？	(191)

84. 继承人在什么条件下丧失继承权?	(193)
85. 我国法律对遗产的分割是怎样规定的?	(195)
86. 我国法律对公民死亡时尚欠的税款和债务怎样处理有何规定?	(198)
87. 无人继承的遗产和“五保户”的遗产法律规定应如何处理?	(200)
88. 继承权纠纷案件如何适用诉讼时效?	(201)
三、婚姻法部分	(203)
89. 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203)
90. 什么是亲属? 如何分类、计算亲属? 亲属关系有哪些法律效力?	(206)
91. 怎样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结婚)?	(210)
92. 对与结婚有关的纠纷应如何处理?	(214)
93. 我国《婚姻法》对夫妻之间的人身、财产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217)
94. 《婚姻法》对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怎样规定的?	(220)
95. 对与赡养、扶养、抚养有关的几个问题应如何处理?	(223)
96. 怎样依法设立和解除收养关系?	(226)
97. 怎样依法解除婚姻关系?	(230)
98. 对几种常见离婚纠纷应怎样处理?	(236)
99. 离婚将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239)
第二编 民事程序法	(241)
100. 什么是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241)
101.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是什么?	(242)
102.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有原则主要有哪些?	(243)
103. 什么是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245)
104. 什么是当事人? 未成年人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	

诉讼吗？	(246)
105. 什么是原告和被告？他们各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247)
106. 什么叫共同诉讼？	(248)
107. 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其诉讼地位怎样？ ...	(249)
108.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在民事诉讼 中地位如何？	(250)
109. 联营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251)
110.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有哪些种类？	(252)
111. 何谓律师？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254)
112. 什么是主管、管辖？哪些民事、经济案件由人民法 院主管？	(255)
113. 什么是级别管辖？法律有哪些规定？	(256)
114. 什么是“原告就被告原则”？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原 告在什么情况下可选择法院起诉？	(257)
115. 什么是特别地域管辖？法律有哪些规定？	(258)
116. 什么是专属管辖？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60)
117. 什么是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法律 对其有何规定？	(260)
118. 法律对合议制、独任制、审判委员会有何规定？ ...	(261)
119. 什么是回避？法律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实行回避？ ...	(263)
120. 什么是诉讼证据？法律规定证据有哪些种类？	(264)
121. 什么是证人？法律规定证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265)
122. 法律对当事人举证作了哪些规定？怎样申请证 据保全？	(266)
123. 什么是诉讼期间、期日？怎样计算期间？期间、期 日耽误后如何处理？	(267)
124. 什么是诉讼文书送达？法律规定有哪些送达方 式？	(269)

125. 何谓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有哪些？应采取什么强制措施？ (271)
126. 我国法律对收取诉讼费用的范围和标准有什么规定？ (275)
127. 我国法律对诉讼费用的预交、负担和交纳有什么规
定？ (276)
128.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具备哪些法定条件？ (279)
129. 如何写民事起诉状？ (280)
130. 人民法院如何审查起诉和受理案件？ (283)
131. 对不符合条件的起诉怎样处理？ (284)
132. 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法律规定在什么条件下
适用诉讼保全？ (286)
133. 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法律规定在什么条件下
适用先行给付？ (288)
134. 《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有什么规定？ (289)
135. 法律规定开庭审理的方式有哪些？ (291)
136. 《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有哪
些规定？ (292)
137. 申请撤诉的条件是什么？哪几类案件应该按撤
诉处理？ (294)
138. 法律规定在哪些情况下案件可以合并审理？ (295)
139. 被告提起反诉的条件是什么？ (296)
140. 在什么情况下案件分开审理？ (296)
141. 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法律有何规定？简易
程序在什么范围内适用？ (297)
142. 什么是特别程序？它有什么特点？它在什么范围内
适用？ (298)
143. 怎样处理选民名单案件？ (299)

144. 怎样处理指定或撤销监护案件? (300)
145. 怎样依法处理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案件? (301)
146. 怎样处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303)
147. 怎样处理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304)
148. 何谓第二审程序? 它与第一审程序有何本质联系? (304)
149. 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怎样上诉? 如何写上诉状? (305)
150. 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上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如何裁判? (310)
151. 法律规定哪些案件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311)
152. 对当事人的申诉应如何处理? 如何写民事申诉状? (314)
153.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法院调解有什么规定? 如何制作民事调解书? (318)
154. 法律规定在什么情况下适用延期审理? (320)
155. 法律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中止诉讼? (321)
156. 法律规定在什么条件下诉讼终结? (323)
157. 什么是民事判决? 怎样写民事判决书? (324)
158. 哪些问题的处理适用民事裁定? (329)
159. 什么是民事决定? 什么情况下适用民事决定? (332)
160. 仲裁与审判的区别和联系有哪些? (333)
161. 法律规定民事诉讼中的执行应具备哪些条件? (334)
162. 当事人怎样向法院申请执行? (335)
163. 什么是执行异议? 对执行异议怎样处理? (337)
164. 强制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怎样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338)
165. 被执行人迟延履行法律后果是什么? (341)

166. 什么是执行回转？怎样适用执行回转？ (341)
167. 法律规定在什么情况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42)
168. 什么是执行和解？当事人对执行和解协议翻悔时怎样处理？ (345)
169. 《民事诉讼法》对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有何规定？ (347)
170. 什么是破产？破产程序适用于哪些企业？谁有权提出破产申请？ (349)
171. 法律对破产案件的管辖和受理有何规定？ (352)
172.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破产企业有哪些义务？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353)
173. 什么是债权人会议？它有哪些职权？ (354)
174. 什么是和解与整顿程序？谁有权提出和解与整顿？其法律效力和结局如何？ (356)
175. 破产企业的清算组如何组成？有哪些职权？破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何义务？ (358)
176. 什么是破产债权、破产财产和破产费用？ (359)
177. 破产企业的哪些行为无效？ (361)
178. 变卖破产财产应注意哪些问题？怎样分配破产企业的财产？ (362)
179. 企业破产后，待业职工重新就业的途径有哪些？行业救济金按什么标准发放？职工的退休养老问题怎么解决？ (363)
180. 什么是公证？它有哪些种类？ (365)
181. 我国公证机关的业务活动有哪些？ (367)
182. 我国法律对公证的管辖问题有何规定？ (268)
183. 办理公证要经过哪些程序？ (369)
184. 公证书具有哪些效力？ (371)

第三编 涉外民事法律	(373)
185. 什么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涉外民事案件? 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应遵守哪些原则?	(373)
186. 如何处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377)
187. 我国法律对于涉及外国人的国籍、住所和行为能力有何规定?	(380)
188. 什么是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81)
189. 我国对保护外国人投资财产权利有哪些法律规定?	(383)
190. 我国对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有何法律规定?	(385)
191. 我国对涉外侵权行为之债有何法律规定?	(386)
192. 什么是涉外婚姻? 我国对缔结涉外婚姻有何法律规定?	(387)
193. 我国法律对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结婚问题有何规定?	(389)
194. 什么是涉外收养、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我国法律对此有何规定?	(392)
195. 如何办理涉及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离婚?	(394)
196. 我国法律对涉外扶养关系有何规定?	(397)
197. 我国对涉外继承有哪些法律规定?	(398)
198. 我国法律对涉外财产保全是怎样规定的?	(401)
199. 我国法律对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有哪些规定?	(402)
200.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对期间和送达有何特别规定?	(405)
201. 对涉外仲裁机构的受案范围和涉外仲裁的程序, 我国法律有何规定?	(406)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10)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48)
四、关于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452)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 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454)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 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45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58)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463)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	(469)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79)

第一编 民事实体法

一、民法通则部分

1. 我国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任何一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包含三层意思：第一，我国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且以财产关系为主。第二，并非所有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仅仅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第三，这些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或者公民和法人之间。这里所谓的公民、法人，包括特殊的自然人主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以及特殊的法人主体，如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协作型联营。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各种社会关系。民法只调整这些社会关系中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那一部分，主要是人们在商品生

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财产关系，如因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买卖、抵押、寄存、保管、保险等而形成的财产关系。在现实生活中，这一部分财产关系，大致表现为三类：第一类，财产所有关系。它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国家财产所有关系、集体财产所有关系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关系，这些财产所有关系，经过民法调整之后，形成财产所有权关系，表现为国家财产所有权、集体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第二类，财产流转关系。它是指因转移、利用、制作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财产关系，经过民法调整之后，就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第三类，其他财产关系，主要是指因继承、赠与、侵权行为等而形成的财产关系。总之，我国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关系。

这种财产关系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当事人，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不管他们财产多少、单位大小、职务高低，其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不允许以上压下、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第二，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建立，完全出于当事人的意愿，非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即使建立了某种财产关系，也不可能得到民法的承认和保护。如一方强迫另一方而签订的“霸王合同”是无效的，没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合同没有反映当事人的自愿意志。第三，在通常情况下是等价值有偿的。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受价值规律支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不允许搞无偿调拨或不等价交换。如果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显失公平，则当事人一方请求法院撤销这样的财产关系。但对于继承、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特殊情况，只要是出于当事人的自愿，即使是非等价有偿的，甚至是无偿的，也能得到民法的承认和保护。

正是因为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上特点，就使之区别于经济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相邻部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后面这些部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基于权力支配、行政命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形成的，其最突出的特点是财产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不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双方存在一种命令与服从、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

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如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同志关系、朋友关系。民法只调整人身关系中的一部分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即因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誉、肖像和法人的名称、名誉等而形成的人身关系。这些人格关系经过民法调整形成人格权，如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等。身份关系即因血缘、婚姻、荣誉等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些身份关系经由民法调整形成身份权。

作为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不论是人格关系还是身份关系，都具有如下两个特征：第一，与特定人的人身不能分离。脱离特定的人身，就谈不上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如离开张三这个特定的人，就无所谓张三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张三如果不是某作品的创作者、某自然规律的发现者，就谈不上张三的著作权、发现权。第二，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人身关系中的人格关系同财产关系没有直接的联系，如张三的姓名，只是张三这个人的一个称号，谈不上能值多少钱，我们不能将张三这个姓名标价出售。但对他人姓名权的破坏，如假冒、盗用他人姓名，则有可能引起财产赔偿关系的发生。人身关系中的身份权关系，虽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但它往往是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依据。如父子关系、夫妻关系的存在，就可以引起财产继承、赡养、扶养关系的发生；著作者在著作发表之后，就可以获得稿酬。